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8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际小学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际小学期实施方案》业经2024年1月18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国际小学期实施方案

为落实“南开卓越公能人才培养体系 3.0”，着力打造“三维融通、五育并举”的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设置国际小学期，为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国际小学期每年安排在 7 月份，为期 4 周，以实现“中外融汇”的育人理念和培养学生的全球视野与使命担当为目标，采用全英文教学模式，打造国际一流水准的专业与通识课程，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国际交流项目，拓宽学生文化视野，增强学生对多元文化与文明的理解能力，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全球胜任力。

## 二、实施内容

### （一）学分课程

各学院邀请境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来校为本科生开设全英文通识模块课程或专业前沿课程。利用“全球南开”暑期云课堂为学生提供国际胜任力培养全英文线上系列课程。

### （二）讲座论坛

邀请境外高水平专家为研究生做科技前沿讲座，举办工作坊或博士生交流论坛，搭建务实高效、开放包容、互动多样的海外学习信息及经验分享平台。

### **(三) 境外交流**

学生国际小学期运行期间可利用学校、学院或个人联络的境外交流机会进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和国际交流。

### **三、师资聘用**

拟聘教师要求身体健康，知华友华，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任职，具有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课程授课内容应与其研究及工作领域相同或相近。

### **四、项目管理**

#### **(一) 学分课程**

##### **1. 申报流程**

(1) 国际小学期学分课程实行“学校统筹、学院承办、教师助教、志愿者服务”的管理模式，“学校审批、指导评估项目实施；学院申报、负责项目具体运行；学生报名、自主选修混班学习”的运行模式。

(2) 学院根据国际小学期项目申报通知提交课程申报材料，每个学院申报课程门数2至4门。

(3) 教务部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组织专家对各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 通过审核准予立项的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学院向受聘教师发出邀请函。

##### **2. 课程安排**

(1) 学分课程上课时间和地点由教务部和学院统筹安排。

(2) 国际小学期每门学分课程合计 18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程授课时间最长为两周。

(3) 每门课程需合理设置课程开设时间，每天至多安排 1 次（3 至 4 课时）。

### **3.选课安排**

(1) 选课时间安排在春季学期中期，选课通知在选课前一周分别通过教务部网站发布。

(2) 每个本科学生每年国际小学期最多选修 2 门课程。

(3) 学生选课前须认真了解课程对选课学生已有知识基础等方面的要求，慎重选课。学生一旦成功选课，不能退课。

### **4.课程考核**

(1) 国际小学期课程严格过程性考核，将平时考核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综合给出相应的成绩。具体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与助教老师协商确定。考核工作由助教老师具体负责实施。

(2) 学生通过课程考核后，该课程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成绩在课程结课后由课程助教老师录入教务系统。

(3) 已在选课系统上选修某门国际小学期课程而实际未修读课程的学生，或已选修某国际小学期课程但缺课（含请假）2 次及以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均以“未通过”计，并载入学生成绩档案。

(4) 国际小学期课程不安排缓修，未通过者可另修其他年度国际小学期课程。

## **5.课程质量保障与评估**

学校将通过课程开课审核、随机听课、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国际小学期课程教学情况开展质量监控与效果评估。

### **(二) 讲座论坛及境外交流项目**

1.国际小学期开展期间，各学院（系）举办的特色教学和培训项目、暑期学校、国际学术会议、学生海外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和境外交流统一纳入国际小学期项目范围，但仍按原有的管理办法运行。鼓励学院联合设计申报国际小学期项目，或在国际小学期安排全英文专业课程。

2.学生参加国际小学期内举办的学术讲座亦可算作学分，可跨年度累计，每8次讲座计为1学分，具体统计由学院执行。

3.学生在境外实习实训每10个工作日计为1学分，最多计算为3学分。

## **四、组织保障**

### **(一) 组织分工**

1.教务部、研究生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国际小学期的各类项目规划、立项审核、经费资助、项目指导、资源协调、宣传推广、选课组织、质量评估、外籍教师邀请与管理等工作。

2.学院主要负责项目论证与申报、外籍专家聘请与接待、学术活动的组织与宣传、助教老师配备与志愿者选拔、选课宣传与动员、课程运行与管理、课程质量评估、课程宣传与总结等工作。

3.助教老师全程参与课程教学活动，主要协助学院做好外籍专家聘请与接待，负责课程安排与协调、教学组织与管理、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做好课堂考勤、成绩认定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4.各项目可遴选 1 至 2 名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担任课程志愿者。志愿者主要协助助教老师做好外籍教师接待、教学组织与管理、课堂考勤、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5.活动组织单位要及时完成会议、讲座、论坛等相关审批工作。

## **(二) 经费支持**

1.国际小学期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经费及自筹经费。其中学校专项经费对于学分课程实行限额包干制支持，每门课程限额 5 万元，各课程在申报时须提交经费预算。

2.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国际（内）交通费、食宿、外籍专家课酬等，具体标准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3.各课程须在经费预算内合理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在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形成经费决算，一次性完成相关费用的报账手续。

## **(三) 激励机制**

1.每门国际小学期学分课程为助教老师计 18 课时工作量。

2.课程志愿者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经课程助教老师考核合格后，由教务部颁发志愿者服务证明。